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2020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20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5) 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委任監事
- (8) 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2021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 (9) 建議2021年年度向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與授信提供擔保
- (10) 2021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1) 2021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2)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並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填妥的隨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葛曉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1年6月15日

敬啟者：

- (1) 2020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20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5) 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委任監事
- (8) 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2021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 (9) 建議2021年年度向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與授信提供擔保
- (10) 2021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1) 2021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2)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更換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1) 2020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20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5) 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委任監事；
- (8) 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2021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 (9) 建議2021年年度向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與授信提供擔保；
- (10) 2021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1) 2021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2)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13) 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14) 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15) 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
- (16) 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中期票據。

普通決議案

2. 2020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年度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寄發該報告。

3. 2020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寄發該報告。

4.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寄發該報告。

5. 2020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6. 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按本公司過往業績、2021年年度發展目標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宋暢先生(「宋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的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宋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宋先生，56歲，擬擔任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主任。歷任石景山發電總廠發電處副處長，技術工程處處長，副總工程師、生產技術處處長，副廠長；陡河發電廠廠長助理；北京國華電力公司發電部經理；三河發電公司總經理、二期工程籌建處主任；三河發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二期工程籌建處主任；綏中發電公司總經理、北京國華電力公司副總工程師；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總工程師；北京國華電力技術研究中心總經理、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總工程師；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總工程師；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副總經理、神華(北京)電力研究院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國華電力公司總經理；神華神東電力公司董事長、神華國能(神東電力)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神華國能集團公司董事長；神華國能集團公司董事長、神華國能(神東電力)集團公司黨委書記、神華神東電力公司董事長；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北京國華電力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宋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亦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宋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宋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就委任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8.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監事。

陳靜女士(「陳女士」)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會將提請股東批准陳女士擔任監事職務的建議任命，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陳女士擔任監事的任期將至獲委任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陳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45歲，陳女士現任國家能源集團國際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對美合作辦公室)主任。歷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外事局職員；國家電力公司國際合作部職員；國電集團總經理工作部國際合作處二級職員；國電集團國際合作與海外業務部綜合處副處長，國際合作部綜合處處長，國際合作與海外業務部副主任；國家能源集團國際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副主任，國際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對美合作辦公室)副主任，國際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對美合作辦公室)主任。陳女士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科技英語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亦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女士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就委任陳女士為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9. 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2021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亦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2021年核數師薪酬。

10. 建議2021年年度向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與授信提供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擬為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擔保與授信提供擔保。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順利進行及資金的安全接續，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對2021年融資及擔保情況的預計，本公司擬為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8.95億元的銀行貸款擔保和授信擔保，在此額度內的具體使用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確定，不再逐筆提請董事會審議。上述擔保期限為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11. 2021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下述政策批准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報酬。於2021年，本公司將向境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人每年人民幣15萬元，向境外(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人每年人民幣25萬元的報酬。以上金額均含稅，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彼等就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組織的其他活動產生的差旅開支。

- (2)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 (3) 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報酬。各執行董事的報酬將按照其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本公司適用的報酬政策釐定。

12. 2021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下述政策批准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監事將按照彼等擔任行政人員或僱員職務從其任職的公司收取報酬。各職工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適用的報酬政策釐定。

特別決議案

13. 建議於中國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及投資活動正常發展，並掌握資本市場的融資機會，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建議於中國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對股東的任何配售安排：將不向股東發行。
- (4) 發行地：中國境內。
- (5)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
- (6) 債券期限：擬發行的每張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含五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當時市況確定，並將於發行時於本公司公告中公佈。
- (7)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項目開發及交易商協會所允許的其他用途。
- (8) 決議有效期：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後，自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兩年之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 (9) 發行時間表：該決議案將於年內辦理註冊手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發行。

為確保妥善完成建議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將處理與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實際總金額、價格、利率或釐定方式、時間、是否分批發行及批次數目、任何購回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範圍內使用所得款項的具體安排等；
- (2) 執行就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選擇受託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制訂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與發行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事項)；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為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而採取的行動及步驟，惟以其中任何一項已獲董事會批准為限；
- (3) 倘有關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市況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重新審議事項者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
- (4) 在本公司預期其不能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有關發行在外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就債務償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實施任何

保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取消向股東派發股息、暫延產生資本開支的項目(例如重大外部投資、收購及合併)、調整、減少或停止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及花紅及禁止調離主要負責人士的職責。

14. 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及投資活動的正常開展，把握資本市場融資機會，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利息及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方式：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債券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 (3) 任何股東配售安排：將不會向股東發行。
- (4) 發行地：中國境內。
- (5)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 (6) 債券期限：各公司債券發行的年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可為單一期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當時的市況釐定，並於本公司發行時刊發的公告中公佈。
- (7)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項目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用途。
- (8) 決議有效期：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後，自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一年之內有效。
- (9) 發行時間：本決議將於今年辦理註冊手續，公司債券將於2022年發行。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妥善完成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債務償還及上市的擔保及／或抵押，以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
- (2) 執行就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公司債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為發行公司債券而採取的該等步驟；
- (3) 如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市況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再次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4) 在本公司預期其不能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有關發行在外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就債務償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實施任何保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取消向股東派發股息、暫延產生資本開支的項目(例如重大外部投資、收購及合併)、調整、減少或停止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及花紅及禁止調離主要負責人士的職責。

15. 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註冊有效期內的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 (3) 發行地：中國境內。
- (4)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5) 債券期限：不超過270日(含270日)。

董事會函件

- (6)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超短期融資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將以公開方式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的合格投資者進行詢價，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確定利率區間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 (7)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項目發展，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准許的其他用途。
- (8)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9) 決議有效期：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後，自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兩年之內有效。
- (10) 發行時間：本決議將於今年辦理註冊手續，超短期融資券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發行。

為確保妥善完成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批次結構及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
- (2) 執行就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主承銷商，

簽署相關協議；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而採取的該等步驟；及

- (3) 如有關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對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所進行的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16. 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及投資活動正常開展，把握資本市場融資機會，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利息和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有關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債券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 (3) 任何股東配售安排：將不會向股東發行。
- (4) 發行地：中國境內。
- (5)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 (6) 債券期限：各公司債券發行的年期不超過十年(含十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當時的市況釐定，並於本公司發行時刊發的公告中公佈。

董事會函件

- (7)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項目發展，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用途。
- (8) 決議有效期：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後，自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兩年之內有效。
- (9) 發行時間：本決議案將於今年辦理註冊手續，公司債券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發行。

為確保妥善完成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公司債券公開發行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債務償還及上市的擔保及／或抵押，以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
- (2) 執行就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的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公司債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為發行公司債券而採取的該等步驟；

- (3) 如有關公司債券公開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市況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再次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4) 在本公司預期其不能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有關發行在外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就債務償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實施任何保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取消向股東派發股息、暫延產生資本開支的項目(例如重大外部投資、收購及合併)、調整、減少或停止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及花紅及禁止調離主要負責人士的職責。

17. 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中期票據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註冊有效期內的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 (3) 發行地：中國境內。
- (4)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董事會函件

- (5) 債券期限：不超過十年(含十年)。
- (6)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中期票據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將以公開方式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的合格投資者進行詢價，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確定利率區間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本次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 (7)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項目發展，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准許的其他用途。
- (8)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9) 決議有效期：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後，自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兩年之內有效。
- (10) 發行時間：本決議案將於今年辦理註冊手續，中期票據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發行。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本次中期票據公開發行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批次結構及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

- (2) 執行就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主承銷商，簽署相關協議；辦理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中期票據發行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為發行中期票據而採取的該等步驟；及
- (3) 如有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期票據。

本次中期票據的公開發行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對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所進行的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1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1)2020年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0年年度監事會報告；(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4)2020年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5)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6)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7)建議委任監事；(8)建議重新聘本公司2021年年度國際核數師；(9)建議2021年年度向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與授信提供擔保；(10) 2021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11) 2021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12)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13)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14)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15)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16)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中期票據。

詳情參見載列於本通函末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回條及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符合資格及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按適用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適用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因此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 僅供參考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採納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暢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宋先生的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宋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靜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女士的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8.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8.95億元的銀行貸款擔保和授信擔保。
10. 審議及批准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超短期融資券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超短期融資券公開發行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6.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公開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公開發行中期票據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ii)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案。

(i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秦湘靈女士
電話：(8610) 5765 9867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李國輝先生
電話：(852) 2822 0158